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普安委办〔2021〕136号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宁市 里湖镇“10·14”一人员坠落死亡 一般事故结案的通知

市纪委监委、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总工会、里湖镇：

2021年10月14日9时许，普宁市里湖镇新松村镇南路北侧一楼房发生一工人在6楼进行窗户玻璃安装及维护作业时，不慎从窗口坠落死亡的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市里湖镇“10·14”一人员坠落死亡一般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1〕46号），由常务副市长魏智勇任组长，市府办党组成员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陈壮雄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总工会和里湖镇等单位组成。

调查组通过深入细致调查，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

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完成了《普宁市里湖镇“10·14”一人员坠落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业经市人民政府批复。现将事故结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宁市里湖镇“10·14”一人员坠落死亡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市政府批复同意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规定落实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及时将责任追究的结果报送市安委办备案。

四、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吸取该起事故的深刻教训，切实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建议，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并将落实情况于2022年1月20日前报送市安委办。

附件：普宁市里湖镇“10·14”一人员坠落死亡一般事故
调查报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安委办；市委办，市府办；市检察院、市法院；黄锐亮书记，林建文市长，魏智勇常务副市长，黄佳楠同志。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普宁市里湖镇“10·14”一人员坠落死亡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0月14日9时许，普宁市里湖镇新松村镇南路北侧一楼房发生一工人在6楼进行窗户玻璃安装及维护作业时，不慎从窗口坠落死亡的事故。

事故发生后，市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妥善做好善后工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市里湖镇“10·14”一人员坠落死亡一般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1〕46号），由常务副市长魏智勇任组长，市府办党组成员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陈壮雄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和里湖镇等单位组成。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迅速深入细致地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及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位于里湖镇新松村镇南路北侧“666牛肉店”后面一楼房，镇南路现场路段东西走向，往东通往里湖镇茶叶市场，往西通往里湖中学。该楼房坐西朝东，共六层。

事故中心现场位于六楼，六楼东北侧是阳台，西南侧是楼梯间和厕所。屋内东墙上有一道大窗户和一道小窗户，窗户均属于推拉窗。大窗户上层未安装玻璃，下层窗户呈打开状态。小窗户向外突出，窗台高 0.52 米，正面分为上下两层，上层北侧未安装玻璃、南侧玻璃已安装好，下层窗户呈打开状态；小窗户双侧面玻璃尚未安装，双侧面玻璃框高 1.5 米，宽 0.32 米。在小窗户南侧墙上靠着一架木梯和一些玻璃，木梯西侧地面上放着一个装有装修工具的塑料袋。

（二）相关单位情况

发生事故楼房位于里湖镇新松村镇南路北侧“666牛肉店”后面，系一栋 6 层居民楼，厝主是蓝老正¹。该楼房于 2018 年 3 月开始施工建设，至 2019 年完成楼房外围建设。2021 年 3 月，蓝老正将该楼房安装门窗及防盗网的工程项目发包给包工头詹伟才²，装修工人由詹伟才进行联系，工钱以每人每月底薪 3000 元的方式由詹伟才进行结算。双方未签订相关书面合同或安全管理协议，未明确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³。

2021 年 10 月 11 日，包工头詹伟才安排工人徐已财⁴到蓝老正楼房安装门窗及防盗网。因厝主蓝老正发现楼房 6 楼窗户出现漏水情况，2021 年 10 月 13 日，詹伟才再次向工人徐已财强调要及时对蓝老正楼房的窗户玻璃进行维护修补。

¹ 蓝老正，男，身份证号码：440527195801164032，里湖镇新松村镇南路北侧发生事故楼房厝主。

² 詹伟才，男，身份证号码：445281198805174035，受雇于蓝老正，未取得建筑施工从业资格。

³ 《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四十九条 生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⁴ 徐已财，男，死者，身份证号码：432828198002244710，装修工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从业资格。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0月14日上午8时许，工人徐已财一人前往里湖镇新松村镇南路北侧“666牛肉店”后一楼房6楼进行窗户玻璃安装及维护工作。事故发生时，工人徐已财正在使用塑胶枪为6楼的窗户打玻璃胶，修复窗户漏水问题。由于徐已财身高较矮，在作业时其搬了一张塑料凳子放在窗台上，人踩在塑料凳子上面为上层窗户玻璃补玻璃胶，身上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⁵，且身体靠近窗户一侧的下层窗口呈打开状态。

9时许，由于塑料凳子无法承受徐已财身体的重量，导致塑料凳子腿突然断裂，徐已财失去平衡且身体向窗外一侧倾斜，不慎从6楼窗口处跌落受伤。楼下工人见状，立马拨打电话给包工头詹伟才，詹伟才接到消息后，即刻赶往现场察看情况，到达现场时，见到徐已财正面朝下躺在地上。詹伟才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但因救护车无法及时赶到，他便和其他工人用货车将徐已财送到里湖镇卫生院救治。10时30分许，徐已财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 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里湖镇党委、镇政府十分重视，迅速成立工作专班，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善后及社会面稳控工作。通过镇村两级调解，10月25日，厝主蓝老正、包工头詹伟才已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三方签订和解协议书，由厝主与包工

⁵ 《安全生产法》第三章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头双方承担死者徐已财的抢救费用并支付赔偿款共计 66.38 万元。三方对赔偿协议无异议，死者遗体已火化。目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社会面平稳。

三、死亡原因分析

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对徐已财尸体进行死因鉴定，对徐已财作出“符合高坠死亡”鉴定结论。《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1〕277 号。

四、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作业工人徐已财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66.38 万元。

五、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死者徐已财在高处作业⁶时安全意识淡薄，在装修过程中未佩戴任何安全防护用品⁷，自我防范意识薄弱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蓝老正作为装修施工业务发包方，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雇佣没有施工资质的施工队⁸，未对作业人员的作业过程统一协调、管理，对施工工地安全风险识别不够，风险判断的能力不足。

⁶ 国家标准 GB/T3608-2008《高处作业分级》3.1 高处作业 work at heights 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3.2）2m 或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⁷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3.0.5 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況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⁸ 《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 詹伟才作为施工队包工头，没有对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班前安全技术交底⁹，未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¹⁰，现场安全管理落实不到位。

3. 里湖镇新松村村委会作为属地监管社区，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未能及时排查发现和上报社区内存在事故隐患的行为。

4. 里湖镇政府作为属地监管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高处作业行为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在辖区内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里湖镇“10·14”事故是一起因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施工现场安全防护不到位造成装修工人坠楼死亡的一般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调查组提出初步处理建议

1. 徐已财，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在高处使用塑料凳子垫高的方式为窗户补玻璃胶，因凳子腿断裂导致身体失稳坠落至一楼地面，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 蓝老正，里湖镇新松村镇南路“666牛肉店”后一楼房厝主，雇佣没有相关施工资质的人员进行作业，未能对工人违规作业进行管理，造成事故发生，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⁹ 《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¹⁰ 《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¹¹，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3. 詹伟才，里湖镇新松村镇南路“666 牛肉店”后一楼房安装门窗及防盗网工程项目负责人，对现场安全管理存在不足，未配备相应的安全设备，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存在安全隐患的作业行为，造成事故发生，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七、监管人员相关情况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相关情况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取证，已认定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以下人员将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1. 纪伟鑫，中共党员，里湖镇副镇长，负责自然资源、村镇建设、打假、打私工作。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一岗双责”职责，日常开展巡查检查力度不够深入细致，未能及时发现管理辖区内高处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

2. 赖新锋，中共党员，里湖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驻河头单元副单元长，负责联系河头单元河头村和新松村新埔片区工作。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一岗双责”职责，日常开展巡查检查力度不够深入细致，未能及时发现管理辖区内高处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

3. 黄新云，中共党员，里湖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职工、新松村包村干部。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一岗双责”职责，日常开展巡查检查力度不够深入细致，未能及时发现管理辖区内高处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

¹¹ 《刑法》第二编第二章第一百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4. 邓楚庄，中共党员，里湖镇新松村包村干部，负责联系新松村工作。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一岗双责”职责，日常开展巡查检查力度不够深入细致，未能及时发现管理辖区内高处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

5. 林曼龙，政治面貌群众，里湖镇网格中心职工、综合行政执法队国土巡察分队队长，负责辖区内国土巡查工作。对辖区内建筑装修作业巡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高处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

6. 赖海生，政治面貌群众，里湖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人员，负责河头单元新松村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对辖区内建筑装修作业巡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高处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

7. 郑海林，中共党员，里湖镇新松村支委委员，负责新松村农林水、国土、青年、安全生产、出纳工作。对辖区内建筑装修作业巡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作业行为。

8. 谢少旭，中共党员，里湖镇新松村支委委员兼村委委员、新埔自然村支部书记，负责经管、统战、乡村振兴、卫生健康、食品安全工作。对辖区内建筑装修作业巡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作业行为。

八、属地监管单位情况

1. 里湖镇政府，作为属地监管部门，平时虽有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日常巡查检查，但对辖区内的室内装修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建议责成里湖镇政府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 新松村村委会，作为属地监管社区，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对社区内安全

宣传教育工作存在不足，建议责成新松村村委会向里湖镇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九、事故防范和改进建议

普宁市里湖镇“10·14”一人员坠落死亡一般事故的发生，说明属地部门在安全监管方面的工作仍存在不足。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防范整改措施及要求：

1. 新松村村委会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排查管控，对辖区内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地毯式清理清查，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及时制止“三违”行为，消除安全隐患。
2. 里湖镇政府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安全监管检查力度，对辖区内安全管理中存在的漏洞及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逐一进行落实整改，限期复查，实行闭环管理。同时，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防范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3.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建筑建设领域的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检查大排查整治活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树立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意识，落实主体责任，自觉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切实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普宁市里湖镇“10·14”一人员坠落死亡
一般事故调查组